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

被告 洪文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前來（114年度北簡字第879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2,8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2,839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12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經原告核准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號之信用卡使用。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。詎被告未按期給付，累計消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2,839元之消費款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自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我確實有刷這筆信用卡款，但是我的錢被詐騙集團騙光，所以現在沒有錢還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客戶帳務查詢、沖償明細等件為證（見北

01 簡卷第17至29頁、本院卷第19至43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
02 據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亦未爭執其積欠原告上開債
03 務未清償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
04 被告上開所辯，僅稱目前無力償還，而未提出其他具體否認
05 原告主張事實之答辯理由，是被告所辯，應無可採。從而，
06 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07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09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
10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
11 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20 書記官 楊婉汝